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11202201201 号  
穗规划资源地证(2022)3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
日期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

用地单位	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小坪经济联合社
项目名称	小坪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公建配套用地及二期安置复建区(含复建居住用地、复建商业用地及公建配套用地)(AB2711008地块)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粤府土审(02)(2021)61号、穗旧改复(2014)6号
用地位置	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道小坪村村域内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:叁仟捌佰玖拾平方米
土地用途	公用设施用地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图以穗规划资源业务函(2020)5205号文附图为准。

- 根据穗旧改复(2014)6号文、云府(2018)19号文、穗规划资源业务函(2020)5205号文、粤府土审(02)(2021)61号文、穗云国土用结字(2021)45号文、440111-2022-0006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(电子监管号:4401002022A05612)核发此证。
- 该项目属于白云区小坪村改造范围,按《关于白云区小坪村城中村改造方案的批复》(穗旧改复(2014)6号)实施。

项目代码:2019-440111-47-03-086674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